

而帶動整體藝文消費。

三、除透過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之成立，提供表演藝術更為完善之演出平台外，文化部亦透過臺灣品牌團隊補助計畫、演藝團隊分級獎助計畫、扶植縣市傑出演藝團隊等相關政策輔導團隊發展，並致力於相關藝文扎根政策之推動及劇場專業營運品質之提升等計畫，期能使各政策能相輔相成，以發揮綜效。如：

(一)縣市藝文特色發展計畫：為發揚表演藝術並扶植縣市藝文發展，由縣市政府選定地方規劃發展之表演藝術類型，結合轄內小學或中學以上各級學校的藝術教育，鼓勵更多學生的參與和學習，落實該類型表演藝術扎根並型塑地方藝文特色。

(二)活化縣市文化中心劇場營運計畫：為營造優質藝文環境及提升演藝空間與品質，推動「活化縣市文化中心劇場營運計畫」，挹注相當經費予各縣市政府，讓縣市文化中心得以引進專業劇場人才，強化規劃節目能力，以更精彩的表演節目培養觀眾人口，同時也建立起縣市間相互觀摩與交流的平台。

四、文化部於藝文推廣政策上，除硬體場館興建外，更著重於培基固本與向下扎根之創作與扶植，期能透過全面性的文化政策，逐步提升國人對於藝文活動之參與、養成藝文消費之習慣，並持續以落實文化「向下紮根，走向國際」之理念為努力目標。

(三十) 行政院函送鄭委員麗君就臺北市文化資產保存事宜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5580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17)

鄭委員就臺北市文化資產保存事宜向行政院提出質詢乙案，經交據文化部查復如下：

一、本部一直以來持續關切「松山菸廠」及「羅友倫將軍故居」等案相關文化資產保存，依《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及《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文化資產保存及相關審議，屬地方自治權責。惟基於中央文資主管機關立場，本部仍持續追蹤臺北市政府處理情形。

二、有關臺北市市定古蹟松山菸廠鍋爐房煙囪因大巨蛋工程受損，文化部是否介入？

(一)有關松山菸廠前因移似臺北大巨蛋 BOT 案，導致鍋爐房煙囪傾斜及地板產生裂縫等情事，經洽臺北市政府表示，針對本案該府密集與遠雄公司召開多次會議，除請遠雄公司進行相關裂縫補強、緊急加固、加強基地穩定與安全外，針對煙囪傾斜部分，該府於 103 年 7 月 30 日召開「續商松山文創園區鍋爐房煙囪地盤改良灌漿執行情形檢討事宜會議」，決議請遠雄巨蛋公司修正灌漿抬昇扶正計畫書。

(二)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於 103 年 9 月 9 日已備查遠雄巨蛋公司所送灌漿抬昇扶正計畫書，並要求儘速進場施作，避免產生更嚴重損壞。

(三)遠雄公司已提出全區因本工程影響受損之相關修復計畫，後續將俟地下層 5 層開挖工程完成（目前開挖至地下 3 層），地質穩定後協助進行全面修復。

(四)本部後續持續掌握本案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處理情形並予相關法規諮詢協助。

三、臺北市天母羅友倫將軍故居保存、文化部可否在中央機關、地方政府與居民間，搭建溝通平台？

(一)臺北市府於 102 年 10 月 17 日辦理羅友倫將軍故居文化資產價值審議現勘，並列為暫定古蹟。

(二)臺北市府於故居列為暫定古蹟後，由市府文化局召開多次會議，持續與國防部及居民進行相關保存議題之研商。該府 103 年 6 月 20 日召開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時，會中部分委員認為該基地內已有 13 棵受保護老樹需原地保留，可供開發面積不多，爰請所有權人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再審慎評估針對本案研擬適宜開發方案送核。

(三)查臺北市府將於 103 年 10 月針對此案再度召開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進行相關研商及審議，會議並將邀集地方居民、國防部等相關單位共同與會，以凝聚文化資產保存共識，建立相關溝通平台。本部除持續關注本案發展，必要時亦可邀集相關單位及居民進行溝通與協調，適時提供相關法規及技術之協助。

(三十一)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國立金門大學日前擬訂「卸任校長禮遇辦法」，讓創校李金振校長享有 1 年支薪之特別休假、分配宿舍、助理以及公務電話、傳真等福利，引發外界批評李校長恐落得「創校有功、治校爭議不斷、卸任吃相難看」。校長禮遇辦法雖屬於大學自治範圍，由各校自訂，但仍應有所規範，而非恣意訂定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5756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2-38)

邱委員志偉就國立金門大學創校李金振校長於 103 年 8 月 1 日卸任，該校日前擬訂「卸任校長禮遇辦法」，讓他享有 1 年支薪之特別休假、分配宿舍、助理以及公務電話、傳真等福利，引發外界批評李校長恐落得「創校有功、治校爭議不斷、卸任吃相難看」。校長禮遇辦法雖屬於大學自治範圍，由各校自訂，但仍應有所規範，而非恣意訂定等情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有關各國立大專校院訂定卸任校長禮遇辦法之規範一節，教育部 93 年 10 月 27 日台人(一)字第 0930129498B 號函周知國立大專校院，各校如有訂定相關辦法時應本於不浪費、有效率、公平及權利義務對等之原則辦理；另該部以 103 年 7 月 25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30106835A 號函重申上開函意旨。

二、有關國立金門大學卸任校長禮遇辦法(草案)所訂禮遇事項是否妥適一節，教育部前以 103 年 7 月 25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30106835 號函該校檢討是否與本部 93 年 10 月 27 日函揭示之「不浪費、有效率、公平及權利義務對等之原則」意旨確實相符，並經該校 103 年 7 月 31 日函復略以：「該辦法目前僅完成條文內容審議及決議程序，尚未確認通過；為使條文內容更臻完善，對於部分具爭議性條文，近期已於校內進行各方意見交換，後續將會做適度修正，以符本部 93 年 10 月 27 日函揭示原則，未來亦將提行政會議確認後再提請校務會議審議。」，